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95-ZCZX-C2025-0055）

项目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95-ZCZX-C2025-0055

甲方：（买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2025 年限值限量监测站点运维项目

1.2 标的质量：必须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工作，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条款，如存在标准不一致现象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4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前述费用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且协商一致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以及本合同成果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或将前述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员工、合作伙伴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含自然人和法人，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3.4 无论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保密期限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4.2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的约定服务而产出的数据、报告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使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担保等产权瑕疵和负担。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乙方完成半年度服务内容，且无违约情形的，提供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考核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乙方服务期内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结算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结清余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未满足付款条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此处的收款账户信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服务内容及要求

10.1 运维内容

10.1.1 具体运维子站名称如下：

序号	站点名	数量	型号	地址
1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	1	杭州谱育 EXPEC2000	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江苏浩峰电器有限公司西北角
2	空气自动微站	28	宁波博之越 MAQS-M606 型 18 台，YSRDAQ07 型 10 台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境内

10.1.2 设备和设施

乙方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 VOCs 监测仪和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及站房内所有设备等。

10.2 运维要求

10.2.1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VOCs 站点的日常运行维护；
2. VOCs 站点的日常质量管理；
3. VOCs 站点的日常安全管理；
4. VOCs 站点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
5. VOCs 站点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 VOCs 站点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 VOCs 站点的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工作站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通讯保障；保障各平台的正常运行。

10.2.2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工作要求

10.2.2.1 一般要求

维护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按照用户要求作好站点仪器的运维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

系统校准工作、环境条件监控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并做好清洁卫生及安全工作后方可离开。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站房内外禁止堆放任何杂物、纸箱、垃圾及易燃物品，站房有漏水、破损等事情应立即向宿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管理人员汇报；
3. 检查供电、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定期清洁空调及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的滤网，站房内的温度应保持在 25℃ 左右，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10.2.2.2 日常巡检要求

每 7 天至少到现场对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和维护，包括以下内容：	
巡检 内容	查看点火并观察 FID 输出值是否正常
	检查采样流量 30mL/min，若发现采样流量异常，必须进行原因分析，找出流量降低的原因并消除
	检查采样泵工作正常，倾听泵运行无异音
	检查外标样出峰情况，若异常，务必及时排查原因并对仪器校准
	每 3 个月需要定期清理冷凝器
	每 3 个月需要更换 GC-MS 灯丝，并核实仪器是否需校准
	检查各仪表、工控机、数据传输软件是否正常工作
	载气检查：氮气、氦气低于 2MPa 需更换
数据 采集 传输 信号	每周与主管部门联系一次，了解上传数据完整情况
	核对模拟变量数据与数采仪是否一致
	对数据存储 / 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站房清洁、门窗密封良好，无漏水。每周对分析系统进行一次除尘清洁； 对系统供电电源电压要进行测验，是否满足系统用电要求

巡检记录	每次巡检、维护完毕后，填写“VOC 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手册”、“VOC 在线监测系统维修记录表”等相应的表格
------	---

10.2.2.3 日常维护保养要求

序号	日常运营维护内容项目	周期
1	每日至少 3 次远程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立即反馈并进行检修，保证监测系统正常运转率达 80%以上	每日
2	日常巡检做好记录并归档	7 天 1 次
3	检查、及时更换仪器标准气体	按需
4	检查、定期更换系统所必须的易耗品，如二氧化碳去除管、滤膜等，保证仪器正常运行	7 天 1 次
5	检查气路密封性	7 天 1 次
6	记录载气（氮气、氦气）剩余压力	7 天 1 次
7	对系统进行仪器校准	3 月 1 次
8	空气采样头的清洁	3 月 1 次
9	冷凝器的清洁	3 月 1 次
10	站房的清洁	7 天 1 次
11	对数据储存/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	每月 1 次
12	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自动监控基地的防雷措施	每月 1 次
13	全系统检查（包括检查内部气路的密封性）	每 6 个月 1 次

10.2.2.4 定期校准、校验工作要求

10.2.2.4.1 校准工作要求

- 1) 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仪器校准，保证三个月校准一次。
- 2) 校准前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 3) 通入标准气体，流量控制在 30mL/min。
- 4) 根据标气图谱编辑新方法，完成仪器校准报告。
- 5) 校准不合格，检查原因，及时维修，填写维修报告。

10.2.2.4.2 校验工作要求

定期查看外标响应情况，判断仪器是否需要重新标定。若外标值不满足仪器标准，则需对仪器进行重新标定。

10.2.2.5 年度检查

对所运维的 VOC 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一次全系统检查。

10.3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质控要求

10.3.1 色谱质控要求

每周开展全部目标化合物的保留时间检查，确保每个目标化合物定性正确；

每周开展 VOCs 空白检查，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每日开展 VOCs 空白及标点检查，如 20%物种标点浓度偏差大于 30%，需重新建立标准曲线（至少五点），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0$ ；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开展高浓度残留检查，通入标准曲线最高浓度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束后连每月续两次通入高纯氮气或零气测试系统残留，记录第二次分析结果。要求 90%组分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ppbv}$ 。

每月开展采样流量检查，采样流量（或体积）与设定值误差超过 $\pm 5.0\%$ 时，要检查气路，对流量（体积）进行校正，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每月应开展多点线性检查，标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满足 $R \geq 0.990$ 。

10.3.2 质谱质控要求

质谱调谐，更换色谱柱、改变分析条件、更换灯丝、清洗离子源后要重新进行质谱调谐；内标响应距标定时下降 50% 时需重新进行标定并进行调谐；

每日开展外标样的定量结果检查，定量结果中 20% 以上目标物相对误差大于 30.0% 时需对仪器进行标定；

每周开展 VOCs 空白检查，每个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应小于 0.1ppbv；

每月开展高浓度残留检查，通入标准曲线最高浓度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束后

连续两次通入高纯氮气或零气测试系统残留，记录第二次分析结果。要求 90%组分系统残留浓度 $\leq 0.1\text{ppbv}$ 。

每月开展流量检查，采样流量（或体积）与设定值误差超过 $\pm 5.0\%$ 时，要检查气路，对流量（体积）进行校正，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应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每月应开展多点线性检查，最小二乘法制备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 R 应 ≥ 0.990 ；用相对响应因子进行校准的，相对响应因子的 $RSD \leq 30.0\%$ 。

10.4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数据采集仪运维要求

10.4.1 日常巡检：

10.4.1.1 根据每天数据传输率及数据缺失率，制度巡检方案。

10.4.1.2 针对数据采集传输仪数据存储及病毒库升级，定期巡查。

10.4.1.3 正常日常巡检间隔不超过 15 天。

10.4.1.4 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

10.4.1.5 日常巡检规程应包括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等，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记录。

10.4.1.6 针对数据采集传输仪数据存储及病毒库升级，定期巡查。

10.4.1.7 巡检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每次巡检应记录并归档。

10.4.2 日联网检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1	监测数据准确性	监测数据与历史相比是否出现异常
2	监测数据完整性	出现数据遗漏要及时补发重发或到现场调取
3	日常运转记录	检查数采仪的日志文件
4	检查通信状况	通过远程方式查询

5	仪器稳定性	查看内标响应
---	-------	--------

10.5 管理制度要求

10.5.1 建立完整运维内部档案要求

序号	档案名称
1	设备登记备案
2	运营维护所有相关文件
3	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记录
4	各项标准
5	说明书

10.5.2 定期提交运维报告要求

10.5.2.1 每月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

10.5.2.2 每季前7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季度维护状况汇总统计表及维护报告(包括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季度有效性审核工作中的企业自检报告)；

10.5.2.3 半年维护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半年度维护报告；

10.5.2.4 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维护报告。

10.5.3 定期提交监测报告要求

每月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大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10.6 空气自动微站运维要求

10.6.1 运维主要工作内容

10.6.1.1 空气自动微站日常运行巡检，保障所有站点正常运行，全面地对设备运行状况、数据传输等进行检查，并形成完成的巡检纪录报告。

10.6.1.2 空气自动微站日常质量管理，确保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10.6.1.3 空气自动微站数据审核，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监测数据捕获率达到 90%(以小时值计)以上。

10.6.1.4 空气自动微站维护、保养等。确保设备满足《微型空气站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10.6.2 运维工作要求

10.6.2.1 数据质控运维基本要求及效率。

每 1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系统的校准，要求经采样探头末端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应包括 采样管路、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等）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的检测并记录。

10.6.2.1.1 日工作内容

每天远程查看准标准站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 ②每日检查数据，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10.6.2.1.2 月工作内容

- ①清洗设备采样管路（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采样管路）；
- ②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10.6.2.1.3 季度工作内容

- ①清洗设备采样管路（含颗粒物、气态污染物采样管路）；
- ②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 ③每季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10.6.2.1.4 半年度工作内容

- ①检查颗粒物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等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 ②对气态污染物传感器进行零点和跨度校准并记录相关数据；

10.6.2.1.5 年工作内容

- ①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②编制年度数据服务工作报告。

10.6.2.2 数据审核和处理。

因站点需要停运的，应上报园区环保局备案。再次启动设备之前，应提前进行校准，在启动设备后两周内全面检查。检查通过的，视为启运期间连续监测数据有效性。

每个季度前五个工作日对上季度的数据进行审核，确认上季度所有小时数据均按照相关要求正确标记。上传至监控平台的季度有效数据捕集率应达到 90%，保障数据传输的完整性。

10.6.2.3 数据分析。

每月对站点运维数据进行分析，指出主要污染物，结合园区企业实际及周边环境提出动态管控建议，切实运用好站点监测数据。

10.7 其他要求

10.7.1 为保障项目运维工作正常开展，乙方需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3 名运行维护人员及满足项目需要的运维车辆。乙方应尽量保持维护人员稳定，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未按约定更换的，应按照 20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更换。

10.7.2 乙方对于站点出现的故障，应 1 小时内赶到现场，3 小时内解决故障。

10.7.3 配备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常用工具等。

10.7.4 乙方需配备充足的与本项目同型号的主要仪器备件常用的耗材备件，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耗材、备件的使用和管理应有相应的记录备查。

10.7.5 乙方应在运维期间采用有证标气或有资质单位生产的标准气体。

10.7.6 乙方应及时制定下周运维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每周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周运维计划和本周运维总结，每月月初提供月度总结。

10.7.7 乙方中标后应建立维护档案，将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

10.7.8 乙方需建立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数据审核方案，系统地阐述数据审核技术方法和依据，针对点位数据传输、异常数据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审核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图。

10.7.9 乙方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各要素考虑充分，

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以便及时有效解决问题。

10.7.10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以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10.7.11 本合同涉及运行管理及维修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及配套设施）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甲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转移及调换，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状况和数据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的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10.7.12 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拟派的人员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最新安全标准及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行负责交通安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各项操作安全，不违规操作。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伤害、疾病等，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0.8 VOCs 空气质量监测站工作考核

10.8.1 乙方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交站点运行周计划、站点运行情况月报告，向甲方陈述空气自动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10.8.2 甲方会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空气自动站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或查看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档案，对系统的正常运行率（不少于 90%）、有效数据捕获率（不少于 90%）、数据质控率（不少于 90%）、异常情况应答率（100%）等指标进行考核。其中，异常情况应答率（100%）的考核内容包括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除停电、通讯故障外，一般故障应 3 小时以内排除（考核时间为每日 8:00 至 23:00 时）。

10.8.3 甲方依据运行考核的结果，依照下表支付合同费用。

考核款项明细表				
获取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	有效数据捕获率	数据质控合格率	其它

≥90%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合格，按合同款支付	1、异常情况处理 每次不及时处理扣除合同金额的 0.1%，依次累加。 2、计划执行情况 不按计划执行，发现一次扣 500 元。
<90% 且 ≥85%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	
<85% ≥8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5%	
<80% 且 ≥7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扣除实际支付费用的 20%	
<7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召回合同全款并收罚款合同额的 10%。	

说明：

最终实际扣款按系统正常运行率、数据捕获率、异常情况处理率这三项中扣款费用最高的一项来执行扣款，即只扣除一次费用，不做累加，但数据质控合格率需与其它累加，数据质控合格率以甲方对乙方考核数据为准。

系统正常运行率=（系统运行总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有效数据捕获率=（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100%

有效运行时数=运行考核总时数—无效数据时数

数据有效捕获率以单台仪表计算，以数据有效捕获率最低的仪表作为托管项目的数据有效捕获率。

系统正常运行率以单站点计算，以系统正常运行率最低的站点作为托管项目的系统正常运行率。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抽查。

甲方的监督检查以月检与不定期抽检的方式进行，月检要在现场跟踪 1 个检测周期，并查阅运行记录。

10.9 空气自动微站工作考核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	扣款比例
仪器运行	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执行	每年至少有324个日平均浓度值, 每月至少有27个日平均浓度值(2月至少有 25 个), 每日至少有 20 个小时平均浓度值或采样时间臭氧每 8 小时至少有 6 小时平均浓度值	不达标一次扣除当月单个站点运维费用10%
	设备运转率	设备运转率 $\geq 90\%$	以单个指标考核。	每个指标每季度运转率 $\geq 90\%$, 每低 1%, 扣除当季运维费 1%。
	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仪器发生故障, 能在 6 小时 内 赶 至 现 场, 12小时内处理解决问题, 并及时上报采购方。	按照现场考核。	响应时间及处理完成时间每超过 1 次, 分别扣除当季运维费1%。影响当月 1 个有效数据, 扣 除当季运维费1%。
仪器技术档案	日常维护记录: 运维工作总结、检查记录、仪器设备的检修记录、运行记录等。	运行维护记录、故障、维修等记录清晰、完整。每月 5 号前提 交上一月的运维报告。	提供详尽的运维制度, 故障流程, 日常运行记录等文件资料,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及指导工作。	日常检查每缺一处, 扣除当季运维费 1%; 超期 1 天提供运维报告, 扣除季度运维费 1%。超期5天, 扣除季度运维费 10%。
仪器	进出管路	定期维护和清 洁, 保证内部管路通畅, 防止堵塞。	气路管线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清洗前提交清洗申请, 清洗后提交前后对比资料。每缺一项, 扣除季度运维费2%; 每超期一次, 扣除当季运维费 5%。
	采样头			清洗前提交清

		定期清洗颗粒物采样头、定期更换易耗品。	采样头至少每一个月清洗1次；对监测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每季度定期清理。	清洗申请，清洗后提交前后对比资料。每缺一项，扣除季度运维费1%；每超期一次，扣除当季运维费5%。
检修与校验		按校验、检修要求，在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在运行之前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各项指标达到要求。	监测仪器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预防性检修。	检修前提交申请，检修后由使用方检查。缺申请，扣除年度运维费1%；检修情况未由使用方检查，酌情扣除年度运维费1%-5%。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要求	定期对监测仪器的性能和工作状态进行检查，保证仪器符合规范要求	每6个月对颗粒物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流量检查（泵吸式）。如每次换滤膜后，应检查仪器的采样流量和气密性（如有）；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气密性检查工作。	所有操作，以书面记录为准。每缺一项扣除当季运维费2%，仅缺少记录，扣除当季运维费1%。发现作假，扣除年度运维费20%。
运维资料	日常运维的记录	所有运维操作必须有书面记录		缺失，扣除季度运维费1%。

十一、验收要求

11.1 验收标准：国家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遵照执行；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上述标准、规范均没有的，按招标、投标约定的技术要求执行。

11.2 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相关规范、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

额万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服务，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乙方逾期责任。甲方决定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由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上述规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和双方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或经甲方责令整改超过 2 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累计发生违约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2.7 乙方接受甲方的验收程序和标准，并必须予以配合，乙方不予配合的，视为拒绝交付合同标的。

12.8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12.9 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后，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考核并扣除相应服务款项。

十三、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

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 3 日内通知对方，并最晚在 7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6.4 本合同签章处所载明的地址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地址：宿迁市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紫金山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宿迁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E区E2栋三楼3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7日

